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延遲寄發有關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之通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本公告乃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66(11)條及收購守則規則8.2而作出。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根據收購守則10.11附註之規定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故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其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時限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的日期。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將適時進一步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萬素園女士、梁文傑先生及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曹海豪先生及劉正揚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